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52486號
附件：1.明細表 2.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）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elosulfase alfa成分罕見疾病藥品Vimizim 1 mg/ml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暨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
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3節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 3.3.17. Elosulfase alfa（如Vimizim）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醫療役政健康保險司、生福利國學科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